

初生嬰兒的父母們會發現他們經常面臨一些棘手的問題。令人痛心的是，有些父母並沒有做好撫養孩子的準備或者是根本無力撫養，嬰兒遭傷害或棄養的情況屢見不鮮。其中有許多父、母在遇到這種情況時都充滿恐懼，不知所措。

因此，加利福尼亞州專門制定了《安全棄嬰法案》，讓父母可選擇在洛杉磯縣內任何一間醫院或消防局合法地棄養嬰兒。



安全棄嬰計劃的相關程序

在兒童規劃委員會（Children's Planning Council）的指導下，有關當局於2002年成立了一支特別職務隊伍，專責處理棄嬰問題和制定策略性規劃，避免類似的悲劇不斷重演。

洛杉磯縣全力以赴，以確保《安全棄嬰法案》實施後，縣內不會再有嬰兒遭受棄養。在此我們欣慰地向大家報告，該法案正在發揮著預期的成效：保護了那些無辜的小生命。請登入BabySafeLA.org瞭解更多詳情。

不羞恥 | 不責備 | 不留名

可以任何時間，前往任何一間消防局，任何一間醫院。

1.877.222.9723
BabySafeLA.org

安全棄嬰五項須知

- 1 您可將出生時間在72小時之內的初生嬰兒交托給洛杉磯縣內任何一間醫院或消防局照管。
- 2 您必須把初生嬰兒交托給消防局或醫院的工作人員。
- 3 您無需提供自己的姓名。
- 4 您只會被要求自願性地提供一份病歷。
- 5 您有14天的考慮時間，如果在這段期間您改變主意的話，可憑藉機構提供給父母的配對手環與嬰兒腳環，認領回自己的寶寶。

不羞恥 | 不責備 | 不留名

更穩妥的選擇。
安全棄嬰計劃。



不羞恥 | 不責備 | 不留名





從棄養到收養：一個嬰兒的故事

洛杉磯縣的消防員泰迪和他的妻子貝琪是兩名男孩的父母。當他們被問到是否願意照料一名透過安全棄嬰計劃，被送到當地一間醫院的未足月女嬰時，他們毫不猶疑，便欣然答應。

當時女嬰珍娜的體型細小，但泰迪和貝琪對於能把她帶回家中，感到幸運。泰迪說：「我們時常都有考慮收養兒童的。但能夠把一名弱小、被安全棄養的嬰兒領回家收養，是一件更美好的事情。她無親無故，但現在她有我們了。更重要的，是我們有了她。」

珍娜滿足了泰迪和貝琪長久以來的渴望：就是擁有一個女兒，並為兩人的兒子們，帶來一個妹妹。正因為她的親生父母選擇出生後以安全的方式棄養她，今天珍娜才能於一個安穩而友愛的家庭中，茁壯成長。

解答疑問

哪些人符合合法棄嬰的條件？

棄嬰者需要具備合法的監護權，並且需要在初生嬰兒出生後72小時內實施合法棄嬰行為。

棄嬰前，是否需要提前致電通知？

不需要。有關方面將全天候接收被棄養的嬰兒，但其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將孩子交到醫院或消防局的工作人員手中。

需要提供哪些資訊？

棄嬰者需要填寫一份的病歷表，這有助於日後對孩子的照料。病歷表可帶回填寫，然後寄回，內附郵資已付的回郵信封一個。當事人可以不提供姓名。

如何處理被棄養的嬰兒？

經全面體檢後，嬰兒將會被妥善地安置到安全而友愛的家庭裡，啟動收養程序。

棄嬰的父母或棄嬰者會被追究責任嗎？

不會。他們可以在妥善交托嬰兒後隨時離開。

父母如何領回嬰兒？

父母改變主意後，可在14天的限期內致電（800）540-4000 到洛杉磯縣兒童和家庭服務部，辦理認領手續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：

您可以不記名的方式，致電24小時電話熱線聯繫顧問人員，就有關決定或問題進行諮詢。

1.877.222.9723 或 **BabySafeLA.org**

提供英語、西班牙語及其他140種語言服務。